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营业收入	309,553,326.58	38,42	1,162,142,984.04	2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40,482.88	116,84	277,960,361.84	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04,155.43	118,61	269,485,526.40	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30,880,443.54	1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8.75	1.01	5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8.75	1.01	5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增加2.03个百分点	11.87	增加3.24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变动幅度(%)	11.52	
总资产	4,236,361,268.28	3,798,789,1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7,745,802.44	2,206,785,373.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8,034.26	10,873,97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4,929.99	2,335,42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非金融企业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5,704.48	1,592,122.04	

对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已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报告	38.42	主要系投入运营的船舶数量增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报告	116.84	主要系随着人运营的船舶数量增多,收入相应增加,经营效率提高和近年来同基期数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2.65	主要随着人运营的船舶数量增多,收入相应增加,经营效率提高和近年来同基期数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报告	118.61	主要随着人运营的船舶数量增多,收入相应增加,经营效率提高和近年来同基期数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年同期	53.35	主要系随着人运营的船舶数量增多,收入相应增加,经营效率提高和近年来同基期数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年报告期	3.38	主要系随着人运营的船舶数量增多,收入相应增加,经营效率提高和近年来同基期数据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报告	118.75	主要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	55.38	主要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本期报告	118.75	主要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上年同期	55.38	主要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一)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陈兴明	境内自然人	79,135,000	28.26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240,000	0
张文进	境内自然人	16,800,000	6.00
王良华	境内自然人	16,800,000	6.00
柯文理	境内自然人	11,760,000	4.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货币活力配置混合型基金	其他	6,012,450	2.15
陈其龙	境内自然人	5,880,000	2.10
陈其凤	境内自然人	5,880,000	2.10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5,880,000	2.10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92,580	1.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种类	数量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40,000
张文进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王良华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柯文理	1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货币活力配置混合型基金	6,012,450	人民币普通股	6,012,450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2,58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580

(二) 股东信息

(一) 股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超过1%,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7.87%减持至16.60%,持比例被动稀释1.2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限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张,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转股金额为8.28亿元。

自转股日起,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1. 谢晓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超过1%,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1. 谢晓东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2. 卢静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2. 卢静芳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